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苏中西会〔2020〕7号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关于2020年部分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专业委员会：

根据学会章程、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及2020年度专业委员会组织建设工作计划，正式启动对今年任期届满的儿科、肿瘤、老年医学、护理、心血管、肝病、消化系统、呼吸系统、肾病、脑病、风湿病、心身医学、周围血管病、口腔疾病、烧伤、医学美容等16个专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现就新一届专业委员会拟连任委员资格书面征求所在单位和所属专业委员会意见，请于3月31日前将附件“审核表”签署意见后寄省学会组织管理部。

一、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原则

1. 中西医并重；2. 省、市、县兼顾；3. 老中青结合；4. 总规模适度。

二、新一届委员人选条件

1. 本学科中水平较高，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风正派，有良好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社会活动能力和组织能力，能团结广大中医药科技工作者，并热心承担学会工作；

3. 单位科室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人员；

4. 新提名委员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连任委员60周岁以下，博导及有突出贡献专家可适度放宽。特别要注重选拔优秀中青年骨干；

5. 青年委员：原青年委员年龄必须在44岁以下（1976年1月1日后出生者），新推荐青年委员必须在40岁以下（1980年1月1日后出生者），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者职称可放宽至中级。

注：超龄、离任或未按规定参加上届专业委员会活动的原委员不再保留新一届委员人选资格；连任委员原则上必须在职在岗。

三、新一届委员人选提名

请对照委员条件，审核原任委员名单。

1. 各相关单位：对“附件1：相关单位原任委员审核表”中所列原任委员名单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填写于“单位意见”栏，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同意保留，不作任何记号；建议不保留，打“×”；
- (2) 人员替换，请在新提名空白行中填写完整信息，并注明原因；
- (3) 同一单位有2名及以上提名推荐的必须排序。

2. 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对“附件2：相关专业委员会原任委员审核表”中原任委员名单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填写于“专业委员会意见”栏，主任委员签名：

- (1) 同意保留，不作任何记号；建议不保留，打“×”，并注明原因；
- (2) 人员替换，请在空白行中填写完整信息。

注：附件样表可登陆江苏中医药信息网“2020年度换届专栏”下载。

四、务请于3月31日前将书面审核表快递寄至省学会

邮寄地址：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组织管理部（南京市汉中路282号，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校区5号楼711室。务请选择顺丰快递或EMS）。

联系人：强雨叶 18915999730，宋媛媛 18915999736；

邮箱：qyy@jstcm.cn；电话兼传真：025-86617284。

五、所有名单由学会秘书处登记汇总后提交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确认新一届委员候选人资格，并统一发送第二轮通知，完成委员登记注册手续。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2020年3月16日

